
黄陵沮河五个自动监测站房设备委托 运营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 HDCGDL-ZC2026-011

项目名称: 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 (一年)

服务项目

甲 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乙 方: 陕西海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海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新建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年）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采购内容：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营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数采仪、PH计、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总氮水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采样仪等，遇上级单位或环保监管单位对分析参数有新增要求的，乙方应按要求执行，如需新增配套的设备，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协助安装、调试、备案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最终以财政拨款时间予以拨付）

1.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747600元整（¥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付预付款40%；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即2026年9月19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30%。（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1%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电费、试剂费、车辆使用费及各站点监测数据接入主管部门平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单位名称：陕西海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工路支行

账 号： 418011580000055990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2MA6UWXB348

开户银行行号： 313791000058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对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单位进行监管，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
- (2) 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 (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严格执行与运营维护项目有关的工作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掌握水质监测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维护过程中如需要特种作业，其维护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乙方人员应具备水质在线监测紧急事件的处置能力。

2.乙方用于项目维护的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满足运营维护项目作业的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承担责任。

3.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对各类排放物的处理要符合企业环保要求，在线设备产生的废液等废弃物要按企业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并做好相关记录。

4.乙方负责所有在线监测系统的资产管理和维护，包括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维护工具等，编制运营维护所需要的各种报告、记录表单，做好日常远程检查、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仪器校准、定期校验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业务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乙方无对外经营与接待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源及相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6.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与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必要维修，保证系统与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7.乙方在运营期间，将采取必要的运营维护手段，保障在线监测系统的稳定运行。

8.乙方在运维期间，若设备（包含乙方提供的设备）因设备老化、设备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仪器长期（每周或半个月）故障频次高或无法使用，乙方应提前以文字数据报告形式递交于甲方，由甲方审核确定更换仪器设备，费用由甲方承担。

9.国家、省级、地市级部门新颁布或更新的在线监测行业法律法规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五、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之间互相披露的与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有关的任何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业务、商业或技术数据及信息。

2.除因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外，乙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乙方除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它任何监测数据。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相关保密信息仅将被提供给为本合同所述合作事项之目的而需要了解、知悉该保密资料的合同一方，甲乙双方对所获悉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3.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期间内以及合作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只要有任何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尚未成为公开信息，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限制。

六、违约责任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同时需要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划分后的赔偿以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三）乙方在运维期间，若设备（包含乙方提供的设备）因仪器维护保养不到位、操作错误、设备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仪器长期故障频次高或无法使用，乙方应提前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甲方，由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四）本合同约定，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运维工作服务费给乙方，乙方可以随时停止开展继续运维工作。终止运维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其它（违约金）不变。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合同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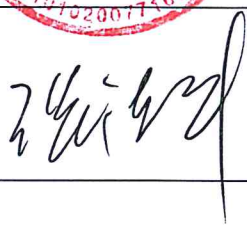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与变更

(一)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单位名称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黄陵分局 (盖章)	 陕西海丰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芸乔惠 6106320036384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727300	7101000
电话	0911-5212903	15591338833
开户银行及 账号	黄陵县农业银行分理处 2695520104000298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工 路支行 418011580000055990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